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推荐参加云南省就业创业奖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社会事务局、阳宗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磨憨—磨丁合作区社会事务局，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云南省就业创业奖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有关要求，云南省将对就业创业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为做好此次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此次评选表彰活动，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分配给昆明市的推荐名额为：“云南省吸纳就业先进集体”6个；“云南省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4个；“云南省就业创业先进工作者”25名；“云南省就业创业先进个人”25名，其中，就业创业先进个人（就业类）10名、（创业类）15名。具体分配名额详见《昆明市推荐云南省就业创业评选表彰活动名额分配表》（附件2）。

二、推荐范围

昆明市范围内，在就业创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主要是在昆明行政辖区内开发就业岗位较多或带动就业效果较

好的经营主体，创业或就业的先进典型个人，就业创业工作者、服务者等。副厅或者相当于副厅级以上的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不纳入推荐范围，县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推荐总数的20%。

三、推荐条件

详见《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云南省就业创业奖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中的“评选条件”（附件9）。

四、组织领导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立昆明市推荐参加云南省就业创业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推荐领导小组），负责此次推荐各项工作。市推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农民工工作处，负责组织推荐的具体实施工作。推荐工作结束后，市推荐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各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成立相应的推荐机制，负责本地本系统的推荐审核工作，并于2024年2月21日16时前通过公文交换系统将联络员名单报送市推荐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推荐程序

推荐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2次审核，分别在本单位、全市和全省范围内进行公示。具体工作程序为：

（一）组织推荐和单位公示

1.拟推荐对象须由所在（隶属）单位民主择优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2.各推荐单位对推荐对象应当征求公安等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含国有企业）及企业负责人，还应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3.市推荐领导小组对各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推荐对象的身份、简历、事迹等进行审核，在公示5个工作日后将于2024年3月15日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请各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于3月4日17时前将初审材料（盖章）的扫描件和电子版通过公文交换系统发送至市推荐领导小组办公室，待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通过后报送纸质原件。

4.初审材料包括：初审评选推荐工作报告、《推荐对象初审表》、《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推荐对象汇总表》。初审评选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初审推荐组织工作情况、推荐过程、征求意见情况、拟推荐对象及其简要事迹（不超过300字）、本单位公示情况等。

（二）初审和市级范围公示

1.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对昆明市推荐材料进行初审，确定通过初审对象名单并反馈市推荐领导小组。

2.市推荐领导小组根据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情况研究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并在市级和县（市）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名称（姓名）和简要事迹。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应及时向市推荐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市推荐领导小组将开展调查核实，并向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如

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作出结论，取消该推荐对象参评资格。公示无异议后，各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于2024年4月2日17时前将复审材料（盖章）的扫描件和电子版通过公文交换系统发送至市推荐领导小组办公室。

3.复审推荐材料包括：正式推荐工作报告、《云南省就业创业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云南省就业创业奖先进个人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和《推荐对象汇总表》，先进个人正式推荐对象2寸蓝底彩色证件照片电子版。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包括：复审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公示情况、推荐意见等。

（三）复审和全省公示

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召开会议进行复审，对会议审议通过的拟表彰对象，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在全省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由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

（四）发布表彰决定

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根据公示情况，研究确定正式拟表彰对象名单，按程序报省委、省人民政府审批，由省委、省人民政府发布表彰决定，召开全省表彰大会。

六、奖励办法

以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名义印发表彰决定，召开全省表彰大会进行表彰，对评选出的集体，授予“云南省吸纳就业先进集体”或“云南省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个人，授予“云南省就业创业先进个人”（创业类）、“云南省就业创业先进个人”（就业类）或“云南省就业创业

先进工作者”称号，颁发证书和一次性奖励。

七、工作要求

（一）坚持正确激励导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创业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为衡量标准，坚持好中选优，确保推荐的对象具有先进性、代表性和示范性。

（二）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推荐对象重点面向基层、面向一线单位和人员，向艰苦边远地区的集体和个人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承担工作任务较重的基层单位和一线工作者。

（三）严把推荐标准。各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要严把政治关、标准关、廉洁关、事迹关，对评选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条件和程序开展，并采取适当方式深入考察了解推荐对象，坚决杜绝带“病”推荐。

（四）严肃推荐纪律。各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云南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推荐，切实维护推荐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要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认真处理群众举报，确保推荐工作依法依规、廉洁高效。对未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推荐对象资格，不予上报；对已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发现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经查实后按程序撤销其所获表彰。对在推荐工作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五）严格材料报送要求。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要严格履行推荐程序，按时按质报送有关材料，确保工作进度。对逾期未报的视为放弃。全部推荐材料须同时报送纸质版（盖章原件，

A4 纸双面打印）和电子扫描件。推荐材料要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作保密检查。确保不涉及国家秘密和敏感信息。要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有关表格，不得随意改变格式。

联系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农民工工作处

谢涛 63362979

附件：1.昆明市推荐参加云南省就业创业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昆明市推荐云南省就业创业奖评选表彰名额分配表

3.联络员信息表

4.推荐对象初审表

5.云南省就业创业奖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6.云南省就业创业奖先进个人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7.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8.推荐对象汇总表

9.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云南省就业创业奖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2024年2月20日

附件 2

昆明市推荐云南省就业创业奖评选表彰 名额分配表

单位	吸纳就 业先进 集体 (个)	就业创 业工作 先进集 体 (个)	就业 创业 先进 工作 者 (名)	就业创 业先进 个人 (就业 类, 名)	就业创业先进个人(创业类)				
					青年创 业十佳 典型 (名)	大学生 返乡创 业十佳 典型 (名)	农民工 返乡创 业十佳 典型 (名)	劳务品 牌创新 创业十 佳典型 (名)	归国创 业十佳 典型 (名)
市本级	—	1	3	—	—	—	—	—	—
五华	1	1	2	1	1	1	1	1	1
盘龙	1	1	2	1	1	1	1	1	1
官渡	1	1	2	1	1	1	1	1	1
西山	1	1	2	1	1	1	1	1	1
呈贡	1	1	2	1	1	1	1	1	1
东川	1	1	2	1	1	1	1	1	1
晋宁	1	1	1	1	1	1	1	1	1
安宁	1	1	2	1	1	1	1	1	1
富民	1	1	1	1	1	1	1	1	1
宜良	1	1	1	1	1	1	1	1	1
嵩明	1	1	1	1	1	1	1	1	1
石林	1	1	1	1	1	1	1	1	1
禄劝	1	1	2	1	1	1	1	1	1
寻甸	1	1	2	1	1	1	1	1	1
经开	1	1	1	1	1	1	1	1	1
阳宗海	1	1	1	1	1	1	1	1	1
磨憨	1	1	1	1	1	1	1	1	1
合计	17 (含 差额 11), 共推荐 上报 6 个。	18 含 (差额 14), 共推荐 上报 4 个。	29 (含 差额 4), 共推荐 上报 25 名。	17 (含 差额 7), 共 推荐上 报 10 名。	17 (含 差额 14), 共推荐 上报 3 名。	17 (含 差额 14), 共推荐 上报 3 名。	17 (含 差额 14), 共推荐 上报 3 名。	17 (含 差额 14), 共 推荐上 报 3 名。	17 (含 差额 14), 共推荐 上报 3 名。